公告编号: 2018-004

证券代码: 837364

证券简称: 梦之城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应公司深耕内容的战略布局,为保障内容开发的资金需求,公司股东曹毅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,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(4.35%),借款期限为一年期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股东借款的出借方曹毅先生系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 2.041.111 股股份,持股比例 9.33%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15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股东借款》的议案。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(含委托出席)共7人,全票通过本次议案。详见2018年1月1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announcement)披露的《北

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—001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曹毅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 江街道丹溪路 1195 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关联关系

本次股东借款的出借方曹毅先生系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 2,041,111 股股份,持股比例 9.33%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应公司深耕内容的战略布局,为保障内容开发的资金需求,公司股东曹毅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,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(4.35%),借款期限为一年期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,收取的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04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将使得公司更为迅速地获得资金支持,保障内容研发的顺利推进,符合公司战略的需要,对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为迅速地获得资金支持,保障内容研发的资金需求,从而保障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。交易的过程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》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7日